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2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骏	董监高	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明成	其他（挂牌时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挂牌时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戴志刚	董监高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晟中	董监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蔺治国	董监高	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 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 2. 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 3.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在公司挂牌及定向增发时，时任公司董事李明成（任职至 2023 年 5 月）为张扬代持股份，合计代持公司股份 225 万股，代持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披露。

2. 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1）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内蒙古三友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34.83 万元、837.17 万元、1712.24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江苏上善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苏上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上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26.67 万元、578.04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向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6%），实际对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均按照 5.30%（含税）执行，高于彼时审议的关联交易确定的基准利率，公司未及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重新进行审议及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3. 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1）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完整、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的定期报告中，未将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客户江苏上善列为关联方，关联销售金

额披露不准确。

（2）财务报表存在错报。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中相关的项目。其中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由 1067.62 万元调增为 1509.81 万元，导致《2023 年半年度报告》净利润错报 442.19 万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184 号）第四十九条第四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周骏、李明成、戴志刚、孙晟中、蔺治国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对公司的财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并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2 号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